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

109 年 11 月 0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

110 年 01 月 14 日第 253 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校區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，維護校園公共安全，隱私及教學研究品質，依「民用航空法」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訂定「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操作遙控無人機時應依民用航空法第 99-14、99-15 條以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0、31、32 條規定辦理，校內相關飛航活動申請，由本校無人載具應用研發中心協助辦理，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飛航活動申請相關程序及表件，另訂施行細則管理執行之。
- 第四條 操作遙控無人機拍攝內容或行為不得有牴觸民法、刑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之情形，本校對拍攝內容如有疑慮，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第五條 操作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死傷，或毀損他人財物者，不論故意或過失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賠償責任；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，亦應負責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，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